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缅甸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由于原则上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普审)的宗旨和程序, 缅甸积极参与了 2015 年 11 月 6 日的第二次普审。缅甸坚信, 普审机制提供了一个平台, 使联合国会员国可以一种透明、建设性和平等的方式互动, 有助于改善所有的人权状况。普审机制无疑有助于在国家一级实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共同目标。
2. 缅甸接受了在价值、目标和原则方面适合的建议。其中多数建议与缅甸现行的和设想的旨在增进和保护其人民人权的努力相符。对于缅甸来说, 有些建议原则上可以接受, 其落实工作将根据国家工作重点排序。有些建议未得到缅甸的支持, 因为它们没有反映缅甸的真实情况, 且已构成干涉主权国家的国内管辖权。其他建议还采用了缅甸民族史上从未存在过的“罗兴亚人”这一名称, 因此缅甸人民和缅甸政府对之不予承认。
3. 缅甸在第二轮审议期间, 共收到了 93 个会员国的 281 项建议。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普审)工作组关于缅甸的报告过程中, 做出了初步回应。在 281 项建议中, 缅甸接受了 124 项, 而 69 项建议没有得到缅甸的支持。其余的 88 项建议已发回首都, 进行全面彻底的仔细研究。
4. 在审议这 88 项建议过程中, 缅甸与相关部委以及包括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全纳性的磋商。磋商的结果是, 缅甸已决定完全接受 11 项建议, 原则上接受 30 项建议, 部分接受 1 项建议。这样, 缅甸在仔细研究之后, 大体上又接受了 42 项建议, 从而在 281 项建议当中总共接受了 166 项。
5. 本文件提供缅甸对载于文件 A/HRC/31/13 的普审成果报告草案第 144.1 至第 144.88 段的 88 项建议的意见。
6. 除了文件 A/HRC/31/13 当中提到的 124 项已接受建议外, 缅甸完全接受以下建议:

144.29、144.30、144.31、144.55、144.73、144.74、144.80、144.81、144.82、144.83 和 144.84。
7. 缅甸原则上接受以下建议: 144.1、144.2、144.3、144.4、144.5、144.6、144.7、144.8、144.9、144.10、144.11、144.12、144.13、144.14、144.15、144.16、144.17、144.18、144.19、144.20、144.21、144.22、144.23、144.24、144.25、144.26 和 144.27。缅甸一直在积极对照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审查自身状况, 以期今后加入上述文书。缅甸将继续此项工作。
8. 缅甸原则上接受建议 144.75 和 144.76, 且正在审查包括《律师协会法》在内的国内法律, 以符合普遍情况。不过, 缅甸无法接受上述建议当中所含的指令性口吻。缅甸还基本上接受建议 144.77, 因为缅甸目前正在审查《儿童法》, 以使之与《儿童权利公约》更加一致。

9. 缅甸部分接受建议 144.72,因为该建议与推动妇女的增权赋能这一国家政策相符。缅甸欢迎该建议的价值,但不同意该建议含有指令性用语且干涉缅甸国内立法和行政事务的其余部分。
10. 建议 144.33、144.34、144.35、144.36、144.37 和 144.38 没有得到缅甸的支持,因为缅甸一直在接受连续几任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与此同时,政府还以书面函件的形式对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问题做出了答复。
11. 缅甸无法支持建议 144.39、144.40、144.41、144.42、144.43、144.44 和 144.45。缅甸认为,开设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应以双方均认为适宜的条款和条件为基础。目前,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正在进行,因为有两位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人员正在缅甸开展活动。
12. 建议 144.56、144.57、144.58、144.59、144.60、144.61、144.62、144.63 和 144.64 没有得到缅甸的支持。保留还是废除死刑,属于一个主权国家国内管辖权范围内根据其历史、社会、文化和传统价值观做出的决定。缅甸保留死刑,是为了阻止令人发指的罪行。不过,自 1989 年以来,未实行过处决。
13. 建议 144.65、144.66、144.67、144.68、144.69、144.70 和 144.71 没有得到缅甸的支持,因为缅甸不存在出于政治理由的任意逮捕或拘押。只有对违犯了缅甸现行法律的人才会采取行动。
14. 缅甸没有支持建议 144.28、144.47、144.48、144.49、144.50、144.51、144.78 和 144.85,因为缅甸从未以种族、宗教或性别为由实行过任何歧视性做法。《国家宪法》保障宗教自由,其第 34 条规定“每位公民均平等享有宗教和道德信仰自由,以及在遵守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公共健康和本《宪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自由信奉宗教和开展宗教活动的权利”。各个不同社区在法律和实践当中均享有这一宪法权利,因为其在全国各地的宗教建筑毗邻而立,共享同一街区,显示了和平共处、宽容与和谐。宗教友好组织由中央、省/邦、行政区和市镇各级的 122 个组织组成。这些组织正在积极发挥作用,向公众传达着和平与和谐的讯息。由于上述建议与实地情况矛盾,将会制造误解,阻碍缅甸多元社会的发展,缅甸无法接受其中任何一项建议。
15. 建议 144.86 和 144.87 没有得到缅甸的支持,因为缅甸公民不分种族、文化和宗教均享有平等权利。任何希望成为缅甸公民的人都有权申请公民身份,并参与透明的国家核准程序。对于满足 1982 年缅甸《公民身份法》所规定标准者,已给予了公民身份。对于公民身份尚待核准者,已颁发了临时身份证。
16. 缅甸无法支持建议 144.52、144.53 和 144.54,因为针对缅甸出生的任何儿童都不存在登记方面的歧视。
17. 缅甸没有支持建议 144.46,因为堕胎在缅甸社会由于在社会上和文化上不可接受而为法律所禁止。不过,存在着一些例外情况。

18. 建议 144.79 没有得到缅甸的支持，因为缅甸没有限制其公民的行动自由。
 19. 缅甸无法支持建议 144.32,因为这是一个需由将来的政府做出的决定。
 20. 缅甸没有支持建议 144.88,因为缅甸不存在这种允许私营企业强征土地的法律。
-